

证券代码：000540

证券简称：中天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87

##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4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

易日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7 月 18 日

2.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。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总体情况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7,005,254,679 股，除已回购股份 26,128,327 股外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979,126,352 股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11,911,6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7050%（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，下同）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74%；其中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09,587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719%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541%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24,287 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 0.0332%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0,159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130%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07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1,26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 63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515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1%；反对 633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0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B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关于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的议案

A、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11,252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7%；反对 649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

权 9,600 股 ( 其中 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 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: 同意 329,500,423 股 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05% ; 反对 649,162 股 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6% ; 弃权 9,600 股 ( 其中 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B、表决结果 : 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 ,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( 三 )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**

A、表决情况 : 同意 3,411,268,061 股 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 ; 反对 633,962 股 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 ; 弃权 9,600 股 ( 其中 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 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: 同意 329,515,623 股 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51% ; 反对 633,962 股 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0% ; 弃权 9,600 股 ( 其中 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B、表决结果 : 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/2 , 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 一 ) 律师事务所名称 :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( 二 ) 律师姓名 : 王凤、侯镇山。

(三)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